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398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董萍，

被执行人：赵献营，

被执行人：李璐红，

被执行人：赵志源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0104刑初839号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新疆腾龙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的新AVN366号丰田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审 判 员 马卫国
审 判 员 李国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冯 凯

